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周葳

電話：037-559587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kat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6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(107D040243\_107D2018401-01.pdf、107D040243\_107D2018402-01.docx、107D040243\_107D2018403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4-16  
交 08:32:34 章

裝

訂

線